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华兴所）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监督，现将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及费用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华兴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1 万元人民币（含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），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，认为华兴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华兴所于 2024 年 12 月初成立审计小组，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完成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，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，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。审计小组于 2025 年 3 月中旬完成了现场审计程序，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之后通过近 1 个半个月的内勤工作，并最终在 2025 年 4 月下旬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，听取了华兴所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并就审计范围、重要审计时点、审计人员安排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年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审计进度及审计情况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

二次工作会议，听取了华兴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(1)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环境，以及可能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经营计划和战略：

2024 年受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影响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不足，销售价格变化明显，尤其是混胺与 DMF 的产品价格变化下降较大，导致 2024 年度整体销售收入、销售毛利较上一年度继续呈下降趋势，使公司本年度出现较大的亏损。

(2) 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：无。

(3) 在连续接受委托时，就会计实务、审计准则应用、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

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